

## 实行“网格化”管理提高效能

# 山亭城管改善了城区环境

本报讯 (通讯员 于安东 贾胜伟)今年是山亭区的“城市管理年”,为达到精细化、长效化的管理目标,该区采取了网格化管理模式。对城区所有管理对象进行调查摸底,管理面积共计27.363平方公里,单位、商铺共有2419户。在此基础上,将城区划分为10个大小不等的网格,每个网格安排1名副大队长或中队长,4-6名执法队员,上班时将执法队员送到各网格,下班时统一接回,保证城区各个部位全天都有执法队员巡查、管理,形成“横向到底、纵向到边”的管理网络。制定了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,每周一调度,每月一考核通报,将管理效果与网格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直接挂钩,奖勤罚懒、奖优罚劣,提高了管理效

能,改善了城区环境。

“门前三包”提高文明意识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是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社会参与程度,增强市民群众文明意识、环境意识的重要途径。今年,山亭区组建了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公室,以网格为单位,挨家挨户做工作,宣传“门前三包”包什么,怎么做,与城区2400余家沿街企事业单位和商户签订了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。3月底,区委宣传部文明办、城管局、影视频台组成考核组,对邾国路、新源路、府前路等路段“门前三包”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,责任书张贴率达到90%,市民群众知晓率达到80%,占道经营、乱摆乱放等现象明显减少,市民环境意识、文明意

识显著增强。

升级改造改出广告特色。户外广告是城市的名片,代表着城市的品位和形象。山亭区聘请专家编制了户外广告规划,坚持一街一景的原则,力求简捷明快、整齐美观。统一改造标准,全部采用新型的铝塑板、吸塑板、亚克力等高档材料。改造过程中,按照先主后次的原则,以府前路、世纪大道等主干道为重点,以点带面,逐步推广到城区其他街道。截至目前,城区累计改造户外广告2200余块,占城区总量的80%,各镇街改造户外广告2600余块。今年,对400余块破损广告进行了维护更新,山亭区户外广告特色初步形成。

联合机制形成整治合力。

一是城管、规划、住建、国土建立拆违控建联动机制,严格执行“日巡查、日报告”制度,对于屡禁不止、顶风抢建的违法建设,坚决依法强制拆除。今年共组织集中拆除行动12次,拆除格上、东西鲁、官庄等村违法建设21处,面积2700平方米。二是城管、公安、交通建立联合执法机制,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,查处非法营运,违章行驶,乱停乱放以及运输抛撒等违法车辆260余辆次。投资11万元,在城区各主次干道新划停车位3000余个,在校园周边设立3个执勤点,每个点安排4-6名执法队员,每天放学时段到岗值班,清理整治流动摊点,规范车辆停放秩序,疏导交通,确保安全畅通。



为了增加中学生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直观认识,提高法律教育的实际效果。近日,四十一中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,由德育处组织40余名心理社团学生参观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。

(通讯员 张德秀 摄)

## 滕州法院为新任陪审员“充电”

本报讯 (通讯员 秦剑波)“作为法律的门外汉,怎样学习法律知识和办案技能让人头疼,今天你们真是送来了一场及时雨啊!”近日,在滕州市法院官桥法庭举行的新老陪审员经验交流会上,新“倍增”的陪审员们纷纷感叹。

据悉,2013年以来,为提高新任人民陪审员的法律水平,滕州市法院积极发挥法官和老陪审员们的“传帮带”作用,采用一对一结对子的方式为新任陪审员及时充电,让无袍法官尽快进入“角色”。此外,考虑到新任陪审员审判实务能力欠缺,法院定期组织陪审员旁听典型案件、举办研讨讲座,以案学法使其尽快掌握审判技能,更好发挥“审判员、联络员、调解员、宣传员、监督员”的多元职能。

“去年刚入职时还不知所措、不敢发言,经过一年的学习历练,现在对案子敢提问题、敢说意见,我感觉自己越来越像一名专业法官了。”去年6月被市人大任命的陪审员陈西昌谈及审判经历深有体会。据统计,从审判到执行,从调解到监督,滕州市104名新任人民陪审员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达700余件,为推进社会民主、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 台儿庄法院录制的《古城法苑》开播

本报讯 (通讯员 刘敏 王浩)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,依托现代电视媒体,打造阳光司法工程,增进群众对法院的了解、支持和监督,经过精心策划和筹备,4月10日晚8点,台儿庄区法院与台儿庄区广播影视中心联合录制的《古城法苑》栏目在台儿庄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开播。

《古城法苑》专题栏目以“重在普法,服务百姓”为宗旨,全力打造“台儿庄人的法律盛宴”。依托全区中心工作,紧紧围绕提高审判质效,强化司法为民、增强队伍素质、树立法院形象、提升司法水平等工作开展对外宣传,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,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及时动态地反映法院工作情况,法官司法为民的情怀和追求,引导社会公众客观公正地看待评价人民法院工作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该栏目的开播,将全方位、立体化地展示该院开展的各项工作,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知晓度、影响力和满意率,使该栏目成为开展法院各项工作的“展示窗口”、提升单位形象的“形象窗口”、提高群众满意度的“连心窗口”,有利于接受人民群众监督,促进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更好地践行公正司法,司法为民。



## 送法进校园

近日,峄城区法院面向全区中小学开展了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,通过法制讲课、案例分析、法制板报、和学生们现场进行互动问答等形式,结合身边的真实案例,教育中小学生学法、守法,有效预防了校园暴力犯罪。图为法官在底阁镇中心小学,利用课间为学生们讲法。

(通讯员 王敏 武蓉 摄)

## 滕州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案

本报讯 (通讯员 石慧)50块钱就可以从网上买到5万条个人信息,包括公民的姓名、家庭住址、手机号码,再以1毛钱1条的价格售出,获取差价,从中牟利。近期,滕州市法院审结了滕州市首例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案,被告人唐某某被判处罚金七万五千元。

今年32岁的唐某某,2002年退伍后一直无业。一次在上网聊天的过程中,经网友介绍,了解到网上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这一挣钱的“生意”,并在电商群里独自摸索出了路子。

从2010年12月开始,唐某某分别使用号码为1036747342、841891493的QQ号,通过电脑在互联网上非法获取他人提供的淘宝网、当当网、亚马逊网、全峰快递公司等会员个人信息后,再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出售。

截至案发,唐某某共非法获取他人信息7484万条,非法获利4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唐某某非法牟利买卖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薛城法院执结涉民生案15件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李瑞萍 王龙)为了有效维护生效裁判文书的权威,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,自去年底以来,薛城区法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以有力措施开展了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,共执结涉民生案件15件,执结标的额120余万元,公布失信被执行人2人次,限制高消费2人次,司法救助1人次5000元。

公开执行信息,坚持舆论

宣传。依托执行信息公开平台,利用电子显示屏依法向社会公开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、执行风险、执行规范、执行程序等信息,并公开未执结涉民生案件被执行人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接受群众监督。深入人口密集区进行广泛宣传,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,营造舆论氛围,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。

全面排查登记,分类分组执行。对列入专项集中执行活动

的涉民生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,分类登记、造册建账。将所有案件分为三部分,分别由三个执行庭负责执行,并逐案分析未执行到位的原因,分类制定执行措施。同时在执行局设立综合组,协调配合各庭工作。

坚持措施创新,避免机械办案。精心部署执行骨干力量,灵活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搜查等强制措施,加大司法强制执行力度,确保了涉民生案件高效执结。实行机动办案机制,抓住有利时机集中突击,利用凌晨、中午等特定时间段蹲点执行,攻克了一批“骨头案”。

打造网络平台,畅通信息渠道。建立健全执行信息管理系统,确保执行立案预审查、案件进度查询、材料递交等环节畅通。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,积极将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投入使用,并派专人24小时跟踪银行回馈结果,

做到当天查到,当天查封,避免错失执行良机。



为了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和业务能力,确保案件质量和陪审效果,山亭区法院对全院76名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培训。

(通讯员 孙清华 摄)